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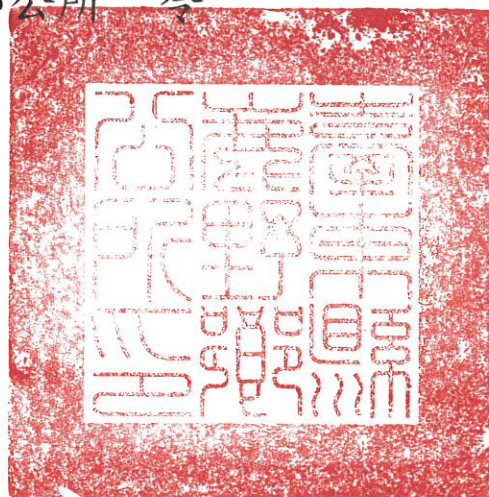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鹿鄉社字第1150013529B號

附件：



訂定「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附「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鄉長 李維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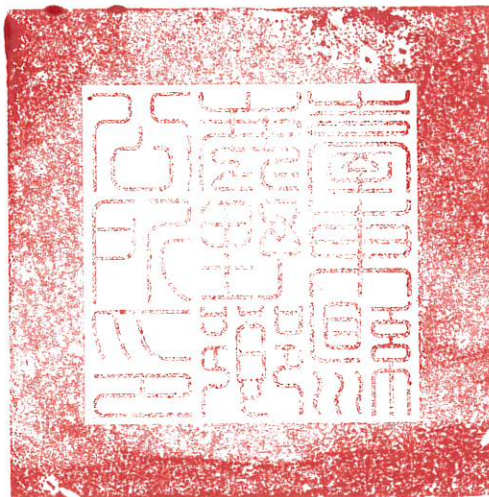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鹿鄉社字第1150013529C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 二、公告訂定「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 三、施行日期：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李維順

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提升本鄉學子技藝技職教育，鼓勵選修技藝技職教育課程，激勵學生學習技藝技能及參加競賽意願，爰制定本實施要點獎勵競賽績優人員，要點共七條，茲將分別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競賽類別。(第二條)
- 三、獎勵對象。(第三條)
- 四、獎勵標準。(第四條)
-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本要點施實施日期。(第七條)

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逐條說明

施實要點名稱	說 明
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本實施要點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鄉學子技藝能力，鼓勵修習技術職能教育課程，激勵參與技藝技能競賽，進而提升就業能力，特制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競賽類別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三）全國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四）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 競賽主（承）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不包含分區技能競賽、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及民間社團自行辦理之競賽。	競賽類別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獎勵對象： （一）設籍本鄉或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並代表學校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獲得特定獎項之國民中學學生。 （二）設籍本鄉或畢業於本鄉各國民小學，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設籍本鄉或畢業於本鄉各國民中、小學，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四）設籍本鄉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本鄉鄉民。	獎勵對象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獎勵標準如下： （一）參加臺東縣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1. 個人獎項： （1）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2）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3）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2. 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3. 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獎勵標準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一千元。 (二)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1.個人獎項： (1)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2.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 1.個人獎項： (1)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2)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3)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3.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競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定明：特優等、優等、甲等或金牌、銀牌、銅牌者，獎勵標準比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 隸屬同一競賽類別者（請參照第二條規定），榮獲二種以上競賽項目獎項，僅能擇一申領。	
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參加每年1-9月舉行之競賽，應於獲獎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每年10-12月舉行之競賽，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應備文件： 1.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或可茲證明競賽成績的公文。 2.國小/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 3.戶口名簿(新式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國民身分證、印章、匯款帳戶。	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5.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已畢業學生免檢附) 6. 以上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查驗正本。 (三) 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要點。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日期

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鹿鄉社字第 1150013529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鄉學子技藝能力，鼓勵修習技術職能教育課程，激勵參與技藝技能競賽，進而提升就業能力，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競賽類別如下：

- (一) 臺東縣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 (三) 全國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四) 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

競賽主（承）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不包含分區技能競賽、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及民間社團自行辦理之競賽。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獎勵對象：

- (一) 設籍本鄉或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並代表學校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獲得特定獎項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設籍本鄉或畢業於本鄉各國民小學，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設籍本鄉或畢業於本鄉各國民中、小學，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 (四) 設籍本鄉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含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獲特定獎項之本鄉鄉民。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參加臺東縣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1. 個人獎項：

-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2. 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 (1) 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3. 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一千元。

(二) 參加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1. 個人獎項：

(1)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2. 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 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亞洲技能競賽)：

1. 個人獎項：

(1)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2)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3)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2. 團體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應全部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2)團體第二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3)團體第三名：團體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3. 團體個人獎項：(參與競賽組織成員僅部份為本鄉學子)

(1)團體第一名：個人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2)團體第二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3)團體第三名：個人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競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定明：特優等、優等、甲等或金牌、銀牌、銅牌者，獎勵標準比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

隸屬同一競賽類別者（請參照第二條規定），榮獲二種以上競賽項目獎項，僅能擇一申領。

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參加每年 1-9 月舉行之競賽，應於獲獎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每年 10-12 月舉行之競賽，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應備文件：

1.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或可茲證明競賽成績的公文。
2. 國小/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
3. 戶口名簿(新式詳細記事) 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國民身分證、印章、匯款帳戶。
5.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已畢業學生免檢附)
6. 以上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查驗正本。

（三）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臺東縣鹿野鄉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要點。

第七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